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下的開支預算為\$161,500,000，較去年大幅增加了\$91,700,000（131.4%），當局表示是因為增加撥款以優化各局及部門現有的升降機，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為何撥款的目標只是優化各局及部門現有的升降機？這些具優化措施具體為何？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 b. 上述的優化措施是否涉及增加職位？如是，是哪些職位？
- c. 在 2013-2014 年度需要留意事項中，包括了繼續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和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宣傳工作，請提供這些方面的具體措施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 (a) 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的升降機是在不同時間投入運作，在安裝時雖已符合當時的標準，但許多現有升降機並未達至現時設計的標準。

透過加裝下述 1 種或以上的安全裝置，優化工程可把現有升降機提升至符合現時的標準：

- (i) 雙重制停系統；
- (ii) 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
- (iii) 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
- (iv) 現代化機廂門鎖及門刀；
- (v) 對講機及閉路電視系統；以及
- (vi) 障礙開關掣以保護纜索。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 2013-14 年度的目標是優化約 180 部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的升降機。

為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的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不僅顯示政府致力提升升降機安全，還可為其他公營和私營機構樹立好榜樣。

- (b) 機電署無須為優化工程開設任何新職位。
- (c) 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機電署會根據風險評估機制加強巡查，並會優先巡查那些由表現欠佳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以及機齡高或經常發生故障的同一型號升降機。

機電署會繼續就巡查時所發現的任何違規或違紀事項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或要求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對有關註冊承辦商進行紀律聆訊。

此外，機電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務求加深市民的升降機安全意識及促請市民注意在選擇承辦商時必須考慮的因素。宣傳工作包括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負責人和其他持份者舉辦簡報會；在各區進行巡迴展覽和探訪活動；派發宣傳資料和視像光碟；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

在 2013-14 年度實施和宣傳《條例》的預算開支為 3,150 萬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